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 book titled "美国刑法" (American Criminal Law). The cover has a solid blue background. A large portion of the cover is covered by a repeating grid of the title in a light gray or off-white color. The grid consists of 7 columns and 5 rows of the characters "美", "国", "刑", "法". In the bottom-left corner, there is a small rectangular label with a green border and white background, containing some partially visible Chinese text.



4

美 国 刑 法

储 槐 植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美 国 刑 法

储 槐 植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保 定 科 技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20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册

统一书号：6209·77 定价：1.85元

说 明

由于复杂的现实和历史原因，美国的刑法制度以不断改革为特点，刑法理论以注重应用为基调。美国刑法的风格类型有异于我国读者知之较多的大陆法系刑法。由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原因，美国某些刑法制度在西方世界起着明显的影响作用。由于科学和社会的发展，西方刑法在保持各国差异性的同时出现了“同化趋势”，不同的法系、不同的学派、不同的主义互相影响，彼此渗透，取长补短，它们之间原有的重大区别正在逐步消融和变迁。在这样的形势下，重点研究一两个有代表性的西方国家的刑法可能不失为是深入了解西方刑法的一种切实而又方便的途径。这是编写本书的基本动机。

本书的第二篇“犯罪总论”和第四篇“刑罚及其执行”是作者近几年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讲授“西方刑法”的讲稿的一部分，第一篇“绪论”和第三篇“具体犯罪”是新写成的。

本书试图把静态叙述和动态分析结合起来，以求反映美国刑法的最近情况。本书虽然包含作者某些研究所得，但是仍然保持了介绍的客观性。为节约篇幅，对许多具体法律内容的政治评价留给读者自己进行。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从事外国刑法、比较刑法、外国法制史、美国问题等教学科研工作者以及刑事司法部门有兴趣了解美国刑法的同志们提供某些参考，也可作为政法院系“外国刑法”课程的辅助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院长S·Kadish教授、伊利诺斯大学法学院W·LaFave教授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N·Morris教授和F·Zimring教授以及律师P·Torbert博士的协助，在此表示谢意。

尽管得到以上美国著名刑法学者和专家的帮助，但是由于美国刑事法律过于繁杂和常有变动，也由于作者水平的局限，不当之处自恐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储 槐 植

1985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1)
第一章 刑法性质和犯罪分类	(1)
第一节 刑法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分类	(3)
第二章 美国刑法的渊源和限制	(9)
第一节 美国刑法的渊源	(10)
第二节 美国刑法的宪法限制	(25)
第二篇 犯罪总论	(43)
第三章 刑事责任基础	(43)
第一节 一般说明	(43)
第二节 犯罪行为	(48)
第三节 因果关系	(56)
第四节 犯罪心理	(72)
第四章 不完整罪	(86)
第一节 犯罪未遂	(87)
第二节 犯罪教唆	(99)
第三节 犯罪共谋	(100)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06)
第一节 共同犯罪	(106)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116)

第六章 合法辩护	(124)
第一节 未成年.....	(127)
第二节 错误.....	(131)
第三节 精神病.....	(141)
第四节 醉态.....	(149)
第五节 被迫行为.....	(151)
第六节 紧急避难.....	(151)
第七节 正当防卫.....	(153)
第八节 被害人同意问题.....	(167)
第九节 警察圈套.....	(171)
第十节 安乐死亡.....	(175)

第三篇 具体犯罪..... (179)

第七章 侵犯人身罪	(180)
第一节 杀人罪——谋杀.....	(180)
第二节 杀人罪——非谋杀.....	(209)
第三节 伤害罪.....	(226)
第四节 堕胎罪.....	(232)
第五节 强奸罪.....	(234)
第六节 绑架和非法拘禁.....	(240)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	(243)
第一节 偷盗罪.....	(243)
第二节 盗用罪.....	(250)
第三节 诈骗罪.....	(251)
第四节 抢劫罪.....	(257)
第五节 夜盗罪.....	(259)

第六节	伪造罪	(263)
第七节	其他犯罪	(265)
第九章	其他犯罪	(269)
第一节	损害道德罪	(269)
第二节	妨害公共治安罪	(278)
第三节	危害国家主权或行政管理罪	(284)

第四篇 刑罚及其执行 (297)

第十章	刑罚理由和刑罚种类	(297)
第一节	刑罚的正当理由	(297)
第二节	刑罚种类	(309)
第十一章	刑罚制度	(320)
第一节	量刑制度	(320)
第二节	缓刑制度	(328)
第三节	假释制度	(333)
第四节	减刑、赦免和追诉时效	(338)
第五节	监狱	(340)

主要参考书目 (349)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性质和犯罪分类

第一节 刑法性质

刑法就是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和给与何种刑罚以保护社会免受侵害的法律。它包括具体犯罪的定义和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究竟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具体标准是历史地可变的，根本标准——执政阶级意志和社会共同利益是稳定的。在某些情况下，执政阶级意志和社会共同利益是一致或者相近的；但是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后者就要服从前者，阶级性超过社会性。美国刑法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为资产阶级服务上。

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的基本目的是相同的，即维护法律秩序。但犯罪和民事过错是有原则区别的，主要在于制裁的严厉性不相同：处理民事过错以“付钱”为主；处理犯罪行为以“监禁”为主，刑罚是专门用来对付犯罪的。犯罪和刑罚，互为因果。犯罪是刑罚的根据，从另一方面看，“没有刑罚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poena*）。规定犯罪

的法律条款由两部分组成，被禁止的行为和科处的刑罚。不受刑罚制裁（没有刑罚）的行为不是犯罪。刑罚是区分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的最主要特征。根据这个理由，1924年美国华盛顿州的一个判决认为，该州当时的刑法关于盗窃罪的刑罚只规定“监禁”一种刑罚，某法人团体被控犯有盗窃行为，因为法人无法被判处监禁刑罚，意味着“没有刑罚”，所以该法人不能被判定犯盗窃罪，也就是“没有盗窃罪”。

刑法和道德均为行为规范，在这个基本点上二者是一致的。道德是刑法的基础，刑法是道德的低限。一般说来，犯罪是不道德的行为。刑事司法中的一些难题，例如有关刑法“错误”方面疑难案件的解决，最后需要诉诸道德评价。但是二者也有不一致的情况，所谓有罪但并非不道德。例如，丈夫在身患不治之症、痛苦万分的妻子的再三恳求下，用药毒死了妻子（安乐死亡），哥哥杀死了奸淫胞妹并且作恶多端的弟弟（义愤杀人），盗窃富商的钱财用来帮助穷人（劫富济贫），等等。有些地方法规出于狭隘集团利益考虑把有些同道德毫不相干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例如有的城市法规把星期日出售汽车规定为犯罪。另外，某些本来属于道德范畴的东西，后来演变为法律范畴，因而失去了早先的含义。例如，“罪过”这个概念来源于道德观念，一旦进入刑法领域，就有了专门内容——实施危害行为时的心理状态。

刑法的基本目的是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侵害。在有些情况下，侵害是有形的，例如死了人，丢失了财产。有些情况下，侵害是无形的，例如名誉受到损害。在有些情况下，侵害仅仅表现为危险性，例如不少的未遂犯罪，被告人犯罪行为終了之后，没有人受到具体损害，但仍然侵害了社会。

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五条：(1)根据公正比赛应当光明磊落(fair play)的观念，要求事先公布刑法，使公民了解什么行为是刑法禁止的，刑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个基本原则也可以表述为“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2)没有社会危害就不是犯罪。(3)仅仅是坏思想不是犯罪。(4)只有行为而没有坏思想不负刑事责任。(5)有罪行为和有罪心理必须同时发生。

第二节 犯 罪 分 类

从不同的角度，为了不同的目的，可以对犯罪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 根据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可分为重罪和轻罪

这是美国刑法中最基本的犯罪分类，源于英国。早在十四世纪，英国普通法就依照刑罚轻重把犯罪分为叛逆罪(treason)、重罪(felony)和轻罪(misdemeanor)三类。按照古代英国法，叛逆者的土地应被没收上交国王，而重罪犯的土地则是转交给领主。在美国，不没收叛国者或重罪犯的财产，所以区分叛国罪和重罪的意义不大，因此美国刑法只是把叛国罪作为重罪的一部分，而没有独立为一类。

重罪和轻罪的划分，见于欧美一些国家的刑法。重罪和轻罪的区分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一般以五年监禁为界，例如德国刑法规定，法定刑为五年或五年以上监禁的罪为重罪，法定刑为五年以下监禁的罪为轻罪。现在，一般以一年监禁为界，例如瑞士刑法(1971年修

正)，以及美国绝大多数州的刑法^①，都作如此规定。

“重罪·轻罪”的分类在美国许多州实体刑法上的意义。有不少犯罪的构成要件涉及犯罪分类，例如普通法中的夜盗（burglary）定义为“夜晚破门入户企图犯重罪”，因此破门而入企图犯轻罪则不构成夜盗罪。又例如，在实施或者着手实施重罪过程中附带发生的死亡构成一种谋杀罪（重罪·谋杀罪）；在实施轻罪过程中附带发生的死亡就不构成谋杀罪。按美国刑法，惯犯的成立常常以重罪历史为限。普通法里的共同犯罪，如果是共同犯重罪，则区分主犯和从犯；如果共同犯轻罪，则不再区分主犯和从犯，都以主犯论处。

“重罪·轻罪”分类在美国刑事诉讼上的意义。例如，附属于地方法院的某些基层法院（例如治安法院、警察法院、夜法庭等）的管辖范围仅限于轻罪。又例如，根据普通法，在具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某人犯了重罪的情况下准许实行无逮捕令逮捕；而对轻罪犯实行无逮捕令逮捕，只有在当场实施轻罪的情况下才许可。在有些司法管辖区，对重罪的控告必须经过大陪审团（grand jury）；对轻罪则无需通过大陪审团。审理重罪时，被告人一般应当到庭，才可以作出判决；对轻罪犯则许可缺席审判。

“重罪·轻罪”分类在刑罚执行方面的意义。在美国，联邦和州监狱（prison或penitentiary）关押被判监禁刑一年和一年以上的重罪犯。地方看守所（jail）关押两种人犯，一种是被判刑一年以下的轻罪犯，另一种是等待审判的未决犯。这两类监所，在警戒等级和某些具体管理制度上都

① 1979年生效的新泽西州的新刑法典放弃了这种分类法。

有差别。

重罪和轻罪这种分类模式在当代西方世界出现了两种发展趋势。一种趋势是取消这样的分类模式，或者用新的分类法来代替。从1967年起，英国把传统的以刑罚轻重为依据的三分法改为以诉讼为着眼点的新的二分法：可逮捕罪（arrestable offence）和不逮捕罪（non-arrestable offence）。1971年加拿大刑法典把英国普通法的三分法改为新的三分法：叛逆罪、公诉罪和简易裁判罪。1976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刑法典已取消了“重罪·轻罪”分类法。另一种趋势是完善这种分类模式，以美国为代表。1962年美国法学会拟制的《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按刑罚轻重把犯罪分为四等：重罪，轻罪，微罪（petty misdemeanor），违警罪（violation）^①。重罪又分为三级：一级重罪，二级重罪，三级重罪。轻罪的刑罚不超过一年监禁。微罪的最高刑期为三十天。违警罪只能判处罚金。伊利诺斯州刑法典规定的罪刑等级有更多的层次：

“1. 谋杀罪——死刑，或者40—80年监狱监禁。

2. 重罪——

特级重罪：6—30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30—60年监狱监禁；

一级重罪：4—15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15—30年监狱监禁；

二级重罪：3—7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7—14年监狱监禁；

① violation也可译为“违警行为”或“违法行为”。

三级重罪：2—5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5—10年监狱监禁；

四级重罪：1—3年监狱监禁，加重情节为3—6年监狱监禁。

3. 轻罪——

一级轻罪：1年以下看守所监禁；

二级轻罪：6个月以下看守所监禁；

三级轻罪：30天以下看守所监禁。

4. 微罪——只能判处罚金。

各类未遂罪比照既遂罪减轻一级处罚。”

在“重罪·轻罪”分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罪刑等级制，目的是为了“罪刑相当”这一刑法基本原则进一步精确化和制度化。另外，从立法技巧上看，可以使刑法分则条款行文简化，省去“刑罚”部分的具体叙述，只需注明该罪属于哪一个等级。

(二)根据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可分为本身邪恶的罪(自然犯)和法规禁止的罪(法定犯)

本身邪恶的罪(malum in se)就是受到传统道德谴责的犯罪，例如杀人，放火，奸淫，盗窃，等等。法规禁止的罪(malum prohibitum)就是并非为传统道德所不容的犯罪，其所以成为犯罪仅仅是因为法规禁止，例如酒后开车，行车通过路关而不付买路钱，①经营机械赌具，等等。这种区分最早见于教规法：实施了本身邪恶的罪错的牧师应当被

① 美国许多州和大城市在进入该州或该市的高速公路上设关卡，汽车通过时需交钱(toll)，一般为25美分，不交钱则为违警罪。

免去圣职；实施了法规禁止的罪错的牧师可以不免除圣职。普通法的第一个判例是1496年，它认为国王只能对法规禁止的犯罪行使豁免权，^①而不能对本身邪恶的犯罪行使豁免权。对犯罪进行这样的分类，在当代已经没有多大意义，只在某些案件中判定是否过失杀人或者伤害有一定作用。

（三）从法律渊源角度可分为普通法罪和制定法罪。

普通法罪(common law crime)也叫法官创立的罪。制定法罪(statutory crime)也叫立法者创立的罪。早期英国国会很少开会，即使开会也很少制定法律。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遇到法律没有规定的社会危害行为，可以根据习惯（道德、常识）和法理，把这种行为认定为犯罪，给予刑罚。法官所确认的犯罪，其定义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得到完备与精确，从而相对地固定下来，就形成了普通法罪。官方公布的判例，就是普通法罪的渊源。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大多数普通法罪已被立法机关认可为制定法罪，英国、美国都一样，特别是在美国。有些原先的普通法罪原封不动地被立法机关接受，成为制定法罪；有些普通法罪经过若干修改之后成为制定法罪；另有一些普通法罪已被废除，例如自杀罪、渎神罪等。

（四）其他分类

根据犯罪构成形态，可以分为完整罪和不完整罪。根据犯罪主体数量，可以分为单独犯罪和共同犯罪。根据犯罪主体的心理状态，可以分为故意罪和过失罪。根据犯罪行为所

^① 豁免权(dispensing power)，即事先恩准某个人不必服从刑法的权力，它不同于犯罪以后的赦免权(power to pardon)。

侵犯的社会利益，可以分为侵犯人身罪、侵犯住宅罪、侵犯财产罪、损害公共道德罪、危害公共秩序罪、妨害政府管理罪，等等。

第二章 美国刑法的渊源和限制

美国有五十二个司法管辖区 (jurisdiction)，即五十个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首都华盛顿市）和联邦；因为美国有五十二个法律系统 (legal system)。每一个法律系统都有自己的由制定法和普通法组成的刑事法律制度。每一个司法区除了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刑法外，还有若干次一级政治单位制定的含有刑罚规范的法律文件，例如行政条例、城市法令、地方法规等。

体现在美国联邦宪法中的美国政治体制，对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权力分配作了规定。联邦政府的权力仅限于宪法列举的某几项权力，而州政府则拥有宪法没有列举的其他一切权力。然而，联邦宪法对各州以及美国国会在制定和执行刑事法律方面的权力还是作了某些原则的和特别的限制。经过美国最高法院解释的宪法性限制已经成为控制州和联邦的刑事立法和司法方面的支配力量。

美国的政治体制不仅由联邦制来代表，而且还体现在分权原则方面。就严格坚持分权原则而言，法院系统的职能仅限于解释和运用法律，并不改变或影响立法意图。但是，当法院系统行使控制法律是否“合宪”的权力时，事实上它能够扩大、缩小、改变或影响法律的意图和含义。在这一方面，法院系统被认为具有“准立法职能”。暂且不说司法能动主义的利弊得失，上述模式确实给刑法渊源的确定性方面添加了麻烦。